

西亳地理方位考辨

趙鐵寒

我在去年十二月裏寫了一篇，「殷商羣亳地理方位考實」，登載於大陸雜誌第二十三卷第十二期。那篇不成熟的文章寫了一萬言，僅討論到南北兩亳而止，所以發表時在題目下面加了「（之一）」二字，表示是另有下文的。不想拖下來很久，不及着筆；今政大學報編者索稿，倉卒續成「（之二）」應命。上下兩部份，既不在同一刊物披露，未便再用大陸雜誌登過的原名，因之此篇改命題目如上；而其內容是仍然與「殷商羣亳地理方位考實」關聯而銜接的，讀者有興趣的話，請參閱上篇。

一、西亳所在考

載籍中的三亳說，南亳北亳而外最後爲西亳。

在「殷商羣亳地理方位考實」裏，有一段話，是此處談西亳的立論根據，不能不轉引於此，那些話說：

殷商時代的當時，根據卜辭觀察，是止有亳——就是後世所謂之南亳——而並無「北亳」，「西亳」之名的。在上引董先生（作賓）文章裏，他說：「殷商時代，並沒有所謂『北亳』，『西亳』其地其名，也沒有『南亳』。據卜辭地名之例，若同時有『北亳』，則此『亳』必稱爲『南亳』，決不能單稱爲『亳』。如洮地原分南北，卜辭有『南洮』，『北洮』；對地原分東西，卜辭有『東對』，『西對』；地有上下之別，卜辭乃有『上絲』及『下危』。『大邑商』稱爲『中商』，於是四方之國，則稱爲『東土』、『南土』、『西土』，『北土』。地名雖多，秩然不紊，由此可以知道商亳皆爲殷人的宗邑，舊京所在，決不會更有異地同名以相混淆的了。」如董先生之說，殷商地名已達到制度化地步，亳既單稱爲「亳」，而不曰「南亳」，則同時決無「北亳」與「西亳」可知。那末「北亳」「西亳」以及其他諸亳，必係後世根據殷商歷史遺留所命名。亳名既衆，分佈地區又廣，不能不冠字以資識別，於是羣

亳之名以起。

我在上篇文章裏，起首又有幾句話，也有轉錄在此的必要，我說：

穀熟爲南亳，蒙爲北亳，偃師爲西亳，這是孔穎達尙書正義引帝王世紀的說法。皇甫士安此說於康成解書立政，以成臯、輟輟、降谷爲三亳的經說之外，別闢蹊徑；因其說與太史公書根據書序寫入殷本紀的「湯始居亳」，及「帝盤庚之時，殷已都河北，盤庚渡河南，復居成湯之故居」相合，其可信程度在鄭說之上，所以唐宋之下成爲通說，雖有人替鄭氏捧場，（按我當時所指的，是孫星衍尙書今古文註疏、江聲尙書集註音疏、王鳴盛尙書後案等）但以其中的降谷地望難明，終竟挽回劣勢，故本文論點也以皇說爲依歸。

前人辯論西亳之所在，都由書盤庚序的「盤庚五遷，將治亳殷」入手，事實上盤庚並無渡河南居湯故居之事（說詳下）所以發言盈庭，不得其要領。我個人把盤庚是否會居河南之亳？與偃師是否有亳？分開作兩件事；換言之，西亳之有無，屬於成湯史蹟的遺留問題，不必論盤庚與西亳的關係若何，更不必拉入盤庚作證，那樣做，不免有本末倒置之嫌。本文請先言其後者——就是偃師是否有湯亳的問題。

雖然經學家強調成湯會經都西亳，在歷史上也曾使若干史學家相信，但時至今日，在歷史範疇中，成湯只有都「亳」一說，並沒有什麼「北亳」「西亳」等渺茫之論。因之我們現在討論湯與西亳的問題，首先須由成湯的活動，跟踪說起。於此我們必須先建立一個對殷商之亳的明晰概念，請看傅孟真先生在他所著「夷夏東西說」裏的幾句非常中肯的話，他說：

如以亳爲城郭宮室俱備之都邑，則湯之亳自當有一個，如其爲兵站而有所以禱之所，則正不止一地。商之先世，或竟逆濟水而西上拓地，沿途所遷，凡建社之處，皆以舊名（按此所謂舊名卽亳）名之。

所謂「西亳」，正好合乎孟真先生所指出的要件。湯之居此，是於伐滅夏桀以後，暫時休兵。上古師行必有軍社——軍社之制，非本文所能詳，留待另論——以爲禱祝之所。此軍社以後也冒用「亳」名，是成湯都邑之亳的擴大使用，其名顯然起於後世，最低限度，也在成湯之後。

桀居斟鄩，載於古本竹書紀年，斟鄩之所在，古人多據應劭漢書地理志注，左氏傳杜注，張敖地理記，以今山東省之平度縣—漢平壽縣—當之，非是。我根據臣瓚漢書注，書五子之歌序（今五子之歌雖僞而序不僞，故可徵用）戰國策魏策，周書度邑解，後漢郡國志注，左僖二十三年傳注，史記張儀傳索引，又正義引括地志，水經洛水注及引京相璠春秋土地名，金鶚求古錄禮說等書，確知斟鄩在今河南鞏縣西南五十餘里的府谷鎮，當偃師之正南。（詳見拙作「夏代諸帝所居考」載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一輯第三冊）今鞏縣是東周畿內鞏伯之國，而偃師則因武王伐紂，班兵至此偃旗輜兵而得名。由於武王的大名，春秋以來鞏名乃為偃師所掩，所以成湯伐桀息兵的軍社，雖不一定在偃師境內，而古人却莫不用偃師說臺之所在了。

前漢書地理志偃師縣，班氏自注云：

尸鄉，殷湯所都。

後漢書郡國志劉昭注引魏王象桓範等所撰皇覽，也說偃師縣：

有湯亭，有湯祠。

這是漢魏人的通說，班孟堅經史名家，王桓也博學多聞，固然可以如此云云，連「其辭不雅馴」的兩漢緯書，也有類似的說法。詩商頌玄鳥、那，正義引緯書中候雒子命云：

天乙在亳，東觀於洛。

曲禮下正義引雒子命云：

湯東觀於洛，曰：寡人慎機。

藝文類聚帝王部二引尚書中候云：

天乙在亳，諸鄰國襁負歸德，東觀於洛，降三分壁。

尸鄉在今偃師縣西南三十里，（見讀史方輿紀要）今名新蔡鎮。周敬王四年（西元前五一六）王子朝之亂，左昭二十六年傳記其事，三次涉及尸氏，云：

五月戊午，劉人敗王城之師於尸氏。冬十月丙申，王起師在滑，辛丑在郊，遂次於尸。十一月辛酉，召伯逆王於尸。

杜注云：

尸氏在鞏縣西南偃師城也。

史記曹相國世家：

還擊趙賁軍尸北破之。

正義並引括地志云：

破趙賁軍於尸鄉之北也。括地志云：「尸鄉亭，在洛州偃師縣。在洛州東南也」。

史記田橫傳：

田橫廼與其客二人，乘傳詣洛陽，未至三十里，至尸鄉。

集解引應劭曰：

尸鄉在偃師。

晉太康地記云：

尸鄉南有亳城。

依括地志所指，尸鄉在偃師縣，當洛州之東南，正是方輿紀要所謂偃師西南三十里去處，南距占樹潭二十餘里，與上引諸說，地望相合，我個人認為可以憑信。

成湯伐夏，依孟子滕文公下所說：

湯一征，自葛藪，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。

征葛是伐夏的開始，其餘諸征，孟子不道，我們只有在商頌長發找出四征，長發云：

韋顧既伐，昆吾夏桀。

又一征出於戰國策魏策，云：

王不聞湯之伐桀乎？試之密須氏，以爲武教，得密須氏，而湯之服桀矣。

照文意觀察，似乎伐密須氏，是滅夏決戰之前的一戰，所以才說「得密須氏，而湯之服桀矣」。此密須氏，余以爲卽今河南省密縣，距桀都斟鄩不過百里之遙（詳見拙著「夏代諸帝所居考」載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一輯第三冊）

或湯滅夏之後，復歸於亳，占籍不少叙及此事及其歸途所經的，書僞古文仲虺之誥序云：

湯歸自夏，至於大坰。

孔傳云：

大坰地名。

孔氏正義進一步說：

大坰，未知所在，當是定陶向亳之路所經。

按此處孔穎達所謂之定陶，就是書序「夏師敗績，湯遂從之，遂伐三囎，俘厥寶玉」的三囎，僞孔傳和史記殷本紀正義引括地志，都主張三囎卽古定陶。（其詳請參本文之上篇「殷商羣亳地理方位考實」）殷本紀也道及湯之歸途云

湯既勝夏，湯歸至於秦、卷、陶。

索隱引鄒誕生史記音義「卷」作「餉」，又作「洞」，以爲：「卷當作坰。」非是，坰當在由陶至亳的途中，而卷則在由夏至陶之所經，方位甚明，無混作一地之理。考卷就是前漢志河南郡的卷縣。史記秦紀昭襄王三十三年：

客卿胡傷，攻魏「卷」取之。

正義引括地志云：

故卷城，在鄭州原武縣。

清一統志：

故城在今原武縣西北。

由卷至陶，起西而東，泰在卷前，當更近於夏，其所在雖無法探索，但必在卷西，或距樹邨不遠，是可依成湯經行路徑推求而得的。

成湯自夏返亳，若採直線行進，當經由成臯、（即虎牢關在今河南汜水縣）鄭、中牟、梁、（大梁今開封）葛（今河南寧陵縣）亳。今「舍正路而弗由」乃，取道於泰、卷、（今河南原武縣）陶（依方輿紀要說，陶在今山東曹縣西北六十里處）自泰至於陶，一路迤邐東行，至陶折而向南，再經地望不明之柵，二百里以抵於亳。其所以如此曲線行進者，當為乘勝夏之餘威，就便以伐三嬖，（三嬖當為夏之與國，可能係夏的同姓，但我不信書序及漢晉人，桀走三嬖，以至於南巢的說法。其詳請參閱本文上篇「殷商亳地地理方位考實」第二節北亳部份）三嬖既伐，南亳地區再無夏黨，成湯居此，便有磐石之安了。

成湯在西亳停留幾時，不得而知，但決不致甚久，此可由周書記湯於克夏後返亳即天子位見之，周書祝殷（今本周書作祝殷「解」，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序，據蔡邕明堂月令論曰：「周書七十一篇而月令第五十三」證每篇之下加解，出於孔晁之妄增，所見甚是，今從之）云：

湯放桀而復薄（藝文類聚引作「而歸於亳」）三千諸侯大會，湯取天子之璽，置之（類聚引「之」下有「於」字）天子之坐，左退（「退」類聚引作「復」）而再拜，從諸侯之位。湯曰：「此天子（類聚引「子」下有「之」字）位，有道者可以處之（類聚引「之」下有「矣」字）天下非一家之有也，有道者之有也。故天下者唯有道者理之，唯有道者紀之（類聚引無此句，而朱右曾校釋孔晁注本有之，晁並有注云：「紀，綜其紀綱。」可證類聚之脫誤）唯有道者宜久處之（類聚引無「久」字）湯以此三讓三千諸侯，莫敢即位，然後湯即天子之位。

按此篇周書，不類西周文字，疑出春秋以下人手筆，其時古史傳說正盛，記述者必有所本，雖出於追紀，仍有可以採信的價

值。至於史記殷本紀，太史公既說：

湯既勝夏，於是諸侯服湯，乃踐天子位。

接着又說：

既細夏命，還亳作湯誥，維三月，王自至於東郊，告諸侯羣后，……湯乃改正朔，易服色。

就太史公寫法，似乎成湯雖即位於西亳，而告天大典，仍然舉行於亳，此與周書祝殷所載情況，彼此相合。既然細夏之後，亟於返亳舉行告天即位的大典，則在西亳之地勾留不會太久，這是可用推理方法想到的。

在本文的開頭第二段，曾引了自己在「殷商羣亳地理方位考實」裏的一片話，說明不信鄭康成用成臯、轅轅、降谷、三地，釋書立政「三亳阪井」的說法，反信從晚於鄭氏百餘年的皇甫士安的以爲西亳在於偃師的說法。現在話又說回來，三亳的地望，雖未必如鄭氏所說，但在洛邑的附近——也就是西亳所在之附近——很可能實有三個亳社之亳，這是成湯的軍社——亳社名稱的孳生與演化，此事可於周公東征，遷殷頑民的事實中求得。

書僞畢命云：

忘殷頑民，遷於洛邑，密邇王室，式化厥訓。既歷三紀，世變風移，四方無虞。

今本周書畢命，係僞古文的一篇，不是老牌的畢命原文，很可能是作僞的人採取多士序及多士本文附會而成，我們且看多士序：

成周既成，遷殷頑民，周公以王命誥，作多士。

多士之言曰：

王曰：「告爾殷多士：今予惟不爾殺，予惟時命有申。今朕作大邑於茲洛，予惟四方罔攸賓，亦惟爾多士攸服，奔走臣我，多遜。爾乃尚有爾土，爾乃尚寧幹止；爾克敬，天惟畀矜爾，爾不克敬，爾不啻不有爾土，予亦致天之罰於爾躬。今爾惟時宅爾邑，濊爾居，爾厥有幹有年於茲洛。爾小子，乃興，從爾遷！」

由這一段詰辭看出，驅遣殷民至於洛邑是費了相當力氣的，所以開頭就說：

予惟時（是）命有（又）申。

以下藉口四方不寧，因為你們很服從的臣服於我，所以才決定遷爾等於新作的大邑洛。更怕青年們不肯服從，還特別提出來，告訴老年人們要約束：「爾小子，乃興，從爾遷！」又逸周書作雜云：

周公又作師旅，臨衛征殷，殷大震潰……俘殷獻民，遷於九畢。

孔晁注：

獻民、士，大夫也。

按士大夫，正是殷的宗族貴胄，這些人忠於殷商，抗周意志堅強，頑固不化，所以在周人立場，稱他們為頑民。因之或稱頑民，或稱獻民，用語雖有不同，意義並無二致。倒是殷頑民所遷的地點「九畢」，值得推敲。

九畢地名，孔晁注止說：「成周之地。」朱又會周書集訓校釋云「九畢」玉海引作「九里」，誤也。王念孫讀書雜誌與朱說相反，王說：

書傳皆言畢，無言九畢者，玉海十五引此作九里，據孔注，以為成周之地，近王化，則作九里者是也。蓋里畢字相似，又涉上文葬武王於畢而誤。

孫詒讓周書斟補又說：

案王校是也。韓非子說林篇：「魏惠王為白里之盟，將復立天子」，戰國策韓策作九重，一本作九里，蓋即此。秦策云：「梁君驅十二諸侯以朝天子於孟津」，則九里必東周畿內之地。朱反疑玉海為誤，慎矣。

孫仲容雖同意王氏的說法，但孫說重點與王說並不是一回事；王氏以「九」字作數目字，指其處距成周九里，而孫氏則同於孔注，以九里作地名，更駁朱氏堅持作九畢之非。平心而論，王念孫疑「畢」字係涉上文「葬武王於畢」而來，十分牽強，

鎬京自有「畢」，是歷史上地望分明的勝地，「作雒」之叙遷殷獻民，大在「葬武王於畢」之後，中隔周公東征，「殷大震潰，降辟三叔，王子祿父北奔，管叔經而卒，乃囚蔡叔於郭凌，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，俘維九邑」，一連串大事之後，才說到「俘殷獻民，遷於九畢」，無緣沿上文之「畢」，產生下文的「九畢」。而且遷於九畢與作雒連言，明九畢之在於洛邑，與在於宗周之畢原了不相涉。至於說：「書傳皆言畢，無言九畢者」，更不成理由，經傳不言的地名千萬，難道我們可以一概抹煞而不信？何況朱右曾還有幾句極合理的解釋，朱氏曾引爾雅釋宮之文作證，他說：

爾雅：「畢、堂牆」，言如堂之牆也。雒北有邛，故謂之畢耳。

依上述，九畢在於洛邑附近，可以斷言，雖然地望無法質指，而必去湯的亳社不遠，又是依據常識可得的結論。周公之遷殷頑民，除了前引多士作雒的記載外，史記周本紀也講到這件事，可見其不虛。

一支忠於故國，堅強反抗新朝統治的頑民，被強制的遷來統治階級王朝的肘腋之下，其仇恨怨憤自不待言。他們被安置的區域，正好是祖宗——天乙所立亳之所在，於是此區域中，亳社得到分化式的孳生。一變爲三，書立政的三亳之說，可能起源於此。我們知道，周朝的制度，對於亡國之社的建立與祭祀是並不禁止的，只是限制下柴上屋，無戶而北牖，使其絕天地之通，杜絕陽剛止受陰明之氣而已。在周朝的用意，是許立亳社以示儆，昭亡國之戒，所以又名「誠社」，在頑民則藉此寄故國黍離之思，以誌不忘。以上雖出於作者推測，但是根據了部份可靠資料，並非杜撰，個人認爲可做鄭玄三亳詮釋的佐證，也可替皇甫士安西亳在偃師說張目。

二、辨盤庚居亳說

有一個附屬於西亳的問題，雖不影響我們同意西亳在於偃師的結論，但却足以混淆後人對於亳的觀念，不能不連帶清理一番的，就是書序盤庚將治亳般的說法，作何解釋的難題。盤庚序云：

盤庚五遷，將治亳殷。

傳云：

自湯至盤庚凡五遷都，盤庚作亳殷。

這樣的說了等於白說的費辭，正是書傳的作者，聰明藏拙的辦法，因為事實上殷之地無亳，而殷在河濟之間，又無法用亳的名稱來括殷，於是「亳殷」這句話，便成爲「不辭」，也就是不合邏輯理則的，千古以來，如欷器般的，始終擺不平穩，毛病就出在不辭的「亳殷」兩個字上。太史公是很相信而且尊重書序的，他把書序差不多都採入了史記，不過對「亳殷」這個不合邏輯的名詞似乎也無法解說了，只好調停彌縫於「殷」「亳」之間，殷本紀云：

帝盤庚之時，殷已都河北，盤庚渡河南，復居成湯之故居。乃五遷無定處，殷民咨胥皆怨不欲徙，盤庚乃告諭諸侯大臣曰：「昔高后成湯，與爾之先祖，俱定天下，法則可修，舍而弗勉，何以成德？」乃遂涉河南治亳。

又後漢書杜篤傳，載篤奏上論都賦，其序有云：

昔盤庚去奢，行儉於亳。

章懷注引帝王世紀云：

盤庚以耿在河北，迫近山川，自祖辛以來，奢淫不絕，盤庚乃南渡河，徙都於亳，人咨嗟相怨，不欲徙，乃作書三篇以告之。

殷是否會都於耿？（我認爲「耿」卽「邢」，說詳拙作「說殷商亳及盤庚以後之五遷」。收入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一輯第二冊）以及耿是否奢淫，盤庚遷都後是否行儉？都是另待考證的問題，此處暫時擱過不談，專就遷河南居亳一點言，恐怕杜篤和皇甫謐都是受了書序以及殷本紀的影響。再加上鄭玄王肅解經都有類似之說，（見盤庚正義引。鄭玄曰：「治於亳之殷地，商家自此徙而改號曰殷亳」，因爲也是不合論理邏輯的，所以止有使問題更加混亂，並不發生解釋的作用。）陳陳相因，後人糾譎爲難，淮南說山訓，所謂「三人成市虎」者，正指此等處。

根據經史記載，自湯至於盤庚的五遷，都在盤庚以前，書盤庚自是盤庚由奄遷殷，詰諭殷民之辭。所謂「惟涉河以遷」之河，是奄遷殷，自東南而西北的涉河（禹貢敘導川之河水云：「導河、積石至於龍門，南至於華陰，東至於底柱，又東至於孟津，東過洛汭，至於大伾，北過洧水，至於大陸，又北播爲九河，同爲逆河，入於海。」禹貢的內容雖然問題甚多，未可全信，但以上所敘河水，却正是周定王五年，西元前六〇〇年大河第一次東徙以前的故道。這一點是可以信賴的。（詳拙著「禹與洪水」。收入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一輯第二冊）不是由殷遷西亳由北而南的涉河。太史公指盤庚是由殷南遷於亳，詰諭諸侯大臣之辭，是爲了彌縫「亳殷」一詞所產生的矛盾的。

事實上，盤庚自西元前一三八四年自奄遷殷，直到一一二二年亡國，居殷二百七十三年，再不遷都，有殷墟卜辭的實物爲證。在載籍中，又有古本竹書紀年，所記自盤庚至於帝辛亡國，十二王中除武丁外，俱有居殷之文（見御覽八十三引）可見戰國魏史官彙筆之所書與卜辭吻合。如此鐵案如山，是沒有釘點兒疑問的，何有渡河而南治於西亳之事？

以下我們進一步分析這一件千古的疑案的由來。

這是看起來似乎千頭萬緒非常錯綜複雜的問題，其實恰好相反，是最簡單不過的事。其謬來自「將治亳殷」一句話裏的一個誤字和一個同音通假字。其中曲折，西晉的東廣徵曾具體而肯定的予以指出，惜乎後人震於書序和史記的大名，不敢接受東氏的說法，反倒肯花時間，在牽強費解不合邏輯的「亳殷」名詞裏兜圈子，真是十分可惜的事。

書盤庚序孔氏正義引東哲云：

尚書序：「盤庚五遷，將治亳殷」。舊說以爲居亳，亳殷在河南。孔子壁中尚書云：「將始宅殷」，是與古文不同也。漢書項羽傳云：「涇水南，殷墟上」，今安陽西有殷。

我們檢初學記，東哲所著書，有「紀年書鈔」一種，以上孔氏所引，或卽出於此書。此本東氏有所根據別闢蹊徑之說，極可寶貴，而孔穎達阿附書傳，輕易的予以抹殺了，孔氏駁東哲的話說：

東哲以殷在河北與亳異也，然孔子壁內之書，安國先得其本，此「將治亳殷」，不可作「將始宅殷」。亳字靡磨，

容或爲宅。壁內之書，安國先得，「治」皆作「亂」，其字與「始」不類，無緣誤作「始」字，然東哲不見壁內之書，妄爲說耳。

孔氏之論，本難使人完全信服，但他的論調是扶翼經傳的經學正統立場，自然容易得到後儒的吹捧（這一點毛奇齡在所著經問裏便有洋洋千言，替孔氏張目，可惜完全拾孔氏的唾餘，無甚新義，本文從略免錄）如果沒有「離經叛道」的精神，是不敢妄加疵議的。在這一點上，我們倒不能不佩服清儒通州雷瞻叔的識見和勇氣，他在所著竹書紀年義證裏面說：

正義阿附僞傳，以東言爲妄，且謂：「毫字磨磨，容或爲宅。壁內之書，治皆作亂，無緣誤作始」。愚按虞書有治忽之訓，禹貢有治梁之文，後出尙書，治字尤衆，孔氏未見壁中書，安知其皆作亂耶？

段大令玉裁作古文尙書撰異也說：

治之作亂，乃僞古文，東廣微嘗晉初，未經永嘉之亂，或孔壁原文，尙存秘府，所證殆不虛。

段氏疑孔壁原文，晉初或尙存秘府一點，我們可以替他找到證據，檢隋書經籍志有云：

晉世秘府所存，有古文尙書經文，今無有傳者。

根據此項記載，東哲當時會見到孔壁古文，是確切可信的了。除非孔穎達能提出另外的積極證據，證明孔壁尙書裏的「治」字，沒有一個不是作「亂」的，絕無例外，則東廣微所說的「治」字作「始」，便宜告成立。我們若作法官，應以「證據不足」的理由，裁判孔穎達的官司失敗，東廣微和雷瞻叔段玉裁等人勝訴。

至於孔壁尙書的「毫」字作「宅」，孔氏已經承認，「毫字磨磨，容或爲宅」了，是用不到法律解決的。更進一步，我們一讀下面的說明，就可以瞭解，「毫」字勿庸磨磨作「宅」，就是點劃不缺，寫作「毫」，其讀音與意義，也是可以「宅」相通的。按說文高部毫云：

從高省，毛聲。

「毛」陟格切，小徐繫傳毛字云：

宅、託、毫字，從此出也。

清儒陳立於所著說文諧聲孳生述裏也說：

毛在宀部爲宅，在高部爲毫。

那末東哲所見的孔壁古文「將始宅殷」爲真，後儒千年所信從的「將治毫殷」反倒是偽品假貨，不可憑信。這一來「將始宅殷」一語，便千真萬確的證明盤庚是自奄遷殷，誥諭殷民之辭了。更何況由奄遷殷的事，在水經洹水注，史記項羽本紀索隱，殷本紀正義，太平御覽八十三，路史國名紀等書，所引古竹書都有記載可查的。

最後我們撇開各家的經說不論，就盤庚經文研究。也可看出所說宅殷的建設是作新邑，並不是居舊地。董作賓先生有說云：

今存盤庚三篇很明白的是建設了一個新的都邑，所以才一再言及：「天其永我命於茲新邑」，「器非求舊惟新」，「予若籲懷茲新邑」，「無俾易神於茲新邑」。這和後來的周書召誥、洛誥，經營洛邑而一再言；「則達觀於新邑」，「乃社於新邑」，「祀於新邑」，「惟以在周工往於新邑」，「王在新邑」正復相同。「宅殷」而再三稱之曰「新邑」，就決不會是河南古老的毫邑了。

如此，太史公以及說經諸家所謂：盤庚之時，殷已都河北，盤庚渡河南居毫，到武乙時再復回河北都殷，那種周章悖理不切事實的說法，便都是無的放矢之談，不值相信了。

